

胡震远

合伙人

方达律师事务所

+86 21 2208 1194

giant.hu@fangdalaw.com



执业领域

胡博士擅长争议解决，尤其是知识产权法、竞争法及其交叉领域的复杂纠纷解决，对民事诉讼实务有着丰富的经验和深刻的洞察。

代表性项目和案件

- 代表A.O.史密斯进行侵害商业秘密诉讼
- 代表抖音对腾讯进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诉讼
- 代表维世佳进行横向垄断协议诉讼
- 代表B站对爱奇艺进行反不正当竞争诉讼
- 担任米哈游的知识产权法律顾问
- 担任汉高的知识产权法律顾问
- 为亨斯曼保护知识产权提供策略分析
- 为小林制药保护专利权提供策略分析
- 为威格斯保护商标权提供策略分析
- 担任江南造船集团的知识产权法律顾问
- 代表奥的斯进行诉前行为保全案件
- 代表無印良品进行商标及不正当竞争诉讼
- 代表德威士进行注册商标许可备案行政诉讼
- 为3M保护商业秘密提供策略分析
- 为罗氏保护商业秘密提供策略分析
- 为交互数字的标准必要专利定价纠纷提供策略分析
- 为三菱的平行进口问题提供策略分析

- 为恩智浦的技术转让协议问题提供策略分析
- 为丰田的技术许可提供策略分析
- 为支付宝保护竞争利益提供策略分析
- 为华人文化的版权、商标、域名等提供策略分析
- 为野村证券的版权侵权纠纷提供策略分析

其他信息

教育背景

- 复旦大学，法学博士

执业资格

-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

工作语言

- 中文
- 英文

职业背景

胡震远博士于2017年加入方达律师事务所。此前，他曾经审理并判决了一系列全国首例或有影响的案例，他的判决曾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、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、最高人民法院年度十大知识产权案例、最高人民法院年度知识产权50个典型案例等。

胡博士还兼任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、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、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员。